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林安	49年9月25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一、饒明國小。 二、明倫國中畢業。	青溪婦聯會總幹事。 大村蓮心獅子會會長。	一、打造清淨家園，營造優質生活。 二、關懷照顧中低收入戶，做里民的依靠。 三、維護里內巷道平坦，路燈的明亮。 四、全里定期消毒及清理水溝暢通。
2		江永源	4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員林高中	浮圳社區理事，守望相助隊隊長，受天宮、東邊福德正神主任委員，長青會幹事	1.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2.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3. 關懷里內長者及弱勢族羣，協助申請社會補助。 4. 定期消毒噴藥，保持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巡守。 5. 建設舒適、幸福、美麗的浮圳里。

i 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撥通按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浮圳里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001投開票所	浮圳社區老人長壽俱樂部旁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浮圳巷8-15號旁	浮圳里1-4、16-18、20、21鄰
第0002投開票所	浮圳社區老人長壽俱樂部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浮圳巷8-15號	浮圳里5-15、19鄰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投票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舉專用電話：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51474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廣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2年8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92年8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4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8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本次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8-1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民族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02 條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3 條 意圖影響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3-1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者，不在此限。				
第 104 條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及其代理人、愛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 104-1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